© 國立臺灣大學哲學系

# 論陳建《學蔀通辨》之貢獻與失誤

#### 蔡龍九\*

#### 摘 要

本文探究《學蔀通辨》對於《朱子晚年定論》、《道一編》等傾向 於朱陸調和之作品,所提出的批評內容。分別探討《學蔀通辨》中的 合理處與失誤處,並說明理由,以及此書批評效果。最後,衡定《學 蔀通辨》,並總結此書的貢獻及失誤,依此反省「朱陸異同」之爭論, 是否有更清晰的處理方式。

關鍵詞:《學蔀通辨》、《道一編》、《朱子晚年定論》、朱陸異同、 朱陸調和。

投稿: 97年4月1日;修訂: 97年9月26日;接受刊登: 97年10月7日。

<sup>\*</sup> 蔡龍九.臺灣大學哲學系博士候選人。

# Some Observations on Chen Chien's The Clarification of the Veiled Theories (Hsueh-Pu-Tung-Pien): It's Merits and Flaws

Lung-Chiu Tsai\*

#### **Abstract**

This paper aims to explore Chen Chien's *The Clarification of the Veiled Theories* (*Hsueh-Pu-Tung-Pien*), specifically his comments on Wang Yang-ming's *The Later Chu Hsi: The Conclusion* (*Chu-Tzu-Wan-Nien-Ting-Lun*) and Cheng Min-cheng's *The Way Is One(Tao-I-Pien)*, which, according to Chen, suffer from the same fault of reconciling and combining Chu Hsi and Lu Hsiang-shan. I will begin with a thorough investigation on Chen's comments, sorting out as well as explaining the book's merits and flaws, and weigh its intended effect. I endeavor to reevaluate this book in the hope of bring out a more constructive perspective on the issues concerning the reflections on the similarities and dissimilarities between Chu and Lu.

**Keywords:** The Clarification of the Veiled Theories (Hsueh-Pu-Tung-Pien), The Later Chu Hsi: The Conclusion (Chu-Tzu-Wan-Nien-Ting-Lun), The Way Is One (Tao-I-Pien), the similarities and dissimilarities between Chu and Lu, reconciliation and combination of Chu and Lu.

<sup>\*</sup> Ph.D. Candidate, Department of Philosophy, National Taiwan University.

# 論陳建《學蔀通辨》之貢獻與失誤\*

#### 蔡龍九.

#### 一、前言

陽明《朱子晚年定論》(以下簡稱《定論》),乃傾向「朱陸調和」之 專書,並說明朱子「晚年」之說與自己相同。《定論》引述朱子書信三十 餘封說明朱子晚年之「悔悟」,且以「定論」歸結之。'然而,《定論》造

本文之撰寫過程與修訂,承蒙審查委員給予寶貴意見,獲益良多。修改過程時,又蒙杜保瑞、 彭文林老師費心指導協助、定稿刊登實乃榮幸、於此由衷致謝。

<sup>1</sup> 王陽明,《王陽明全集》《朱子晚年定論》卷三,(上海:上海古籍出版社,2006年4月第一 版五刷),頁127-128:「謫官龍場,居夷處困,動心忍性之餘,恍若有悟,體驗探求,再更 寒暑,證諸《五經》、《四子》……獨於朱子之說有相牴牾,恆疚於心,切疑朱子之賢,而豈 其於此尚有未察?及官留都, 復取朱子之書而檢求之, 然後知其晚歲固已大悟舊說之非, 痛 悔極艾……。世之所傳《集註》、《或問》之類,乃其中年未定之說,自咎以為舊本之誤,思 改正而未及。而其諸《語類》之屬,又其門人挾勝心以附己見,固於朱子平日之說猶有大相 謬戾者……。予既自幸其說之不謬於朱子,又喜朱子之先得我心之同,然且慨夫世之學者徒 守朱子中年未定之說,而不復知求其晚歲既悟之論,競相呶呶,以亂正學……。」以下《王

成反動與學派爭論,自東莞陳建開始,至清代仍未止息。陳建

(1497-1567,字廷肇,號清瀾)之《學蔀通辨》,乃最早針對《定論》

所作之反對性專著,其中有許多值得討論的問題。

第一,陳建反對「朱陸同」的談論;陳建對他同時代或較早的朱陸 調和者及其作品,例如趙汸〈對問江右六君子策〉<sup>2</sup>、王陽明《定論》與 程敏政之《道一編》<sup>3</sup>等等,在《學蔀通辨》中都予以攻擊。第二,陳建

陽明全集》、《朱子晚年定論》皆引此書。

<sup>&</sup>lt;sup>2</sup> 趙汸,《東山存稿》,〈對問江右六君子策〉,卷二,《文淵閣四庫全書》,集部,別集類,頁 18:「子朱子之〈答項平甫〉也,其言曰:『自子思以來,教人之法,惟以尊德行、道問學為 用力之要。陸子靜所說,專是尊德性事,而熹平日所論,卻是道問學上多了。今當反身用力, 去短集長,庶不墮一偏也。』觀乎此言,朱子進德之序可見矣。陸先生之〈祭呂伯恭〉也, 其言曰:『追惟曩昔,粗心浮氣,徒致參辰,豈足酬義?』觀乎斯言,則先生克己之勇可知 矣……。」趙汸對朱陸之調和說法均得陽明《朱子晚年定論》與程敏政《道一編》之推崇; 趙氏強調朱陸對己之學均有所新悟,進而論述二人之「同」。然而趙氏之說法尚未強調「早 晚年」之「同異」,乃純粹以二人較晚年之說法來表明有其「同」的內涵。陳建所引之〈對 江右六君子策〉即趙汸之〈對問江右六君子策〉,短少一「問」字。

<sup>3</sup> 程敏政之《道一編》乃首部專著以朱子大量書信內容為引據,調和朱陸二人之思想,總結出「始異終同」。《道一編・後序》《朱陸學術考辨五種》(江西:江西高校出版社,2000年10月初版),頁80云:「象山之書未嘗不教其徒以讀書窮理,而晚年尤諄切於萬物皆備於我之訓。晦庵之學,則主『敬』以立其本,而晚年惓惓於涵養本原,未嘗不以尊德性為先也。是故同宗孔孟,同繼周程,其道一也,其心一也,岐而二之,可乎?」篁墩乃首位明確定位朱陸「早異晚同」,亦首位將朱陸二人之同異判斷加上年代的調和者。以下凡《道一編》、《學

將陸子之學視為「禪學」,並大肆攻擊陸子,以崇尚「正統之朱子學」。 第三,陳建指出《定論》與《道一編》當中的考據失誤,並提出證據 批評。

陳建反對「朱陸調和」而有上述三方向之批評,但陳建之說亦有缺失。第一,陳建有「為反對而反對」的態度,故有義理的失誤與濃厚的 門戶之見。第二,陳建對朱子、陸子與陽明學說的掌握並不清晰。

本文中,筆者將總結《學蔀通辨》上述的五個方向來討論。陳建之 說有其合理處,然而失誤處亦多,對調和者的批評除了考據方面較有理 據之外,其他對陸、王之學的批評無法提出有效論述,而多屬門戶之見。 此外,陳建指控陸、王之學為「佛」(或云「禪」),甚至可見其對佛學的 內涵並不清楚。 「朱陸異同」之爭論時期頗長,雖然《學蔀通辨》只是其中一專著; 筆者透過本文,表達「朱陸異同」之爭論中,《學蔀通辨》所反映出五個 值得釐清、討論之內容。<sup>4</sup>

至於當代學者關於《學蔀通辨》之研究甚少,茲舉二例。一是陳榮捷先生之論述,陳先生在〈從朱子晚年定論看陽明之于朱子〉<sup>5</sup>一文中對「朱陸異同」之議題討論甚豐,文中整理多位學者對「朱陸異同」所提出之意見,其中包含陳建之《學蔀通辨》。陳榮捷先生舉出數點陳建所提出的考據上問題,<sup>6</sup>但對於《學蔀通辨》批評陸王之學為禪則無討論。二

雖然本文對於《學蔀通辨》一文趨向貶義,然其中之貢獻筆者亦不忽視。正文中,除詳細敘述陳建論述之缺失外,亦點出其中批評的合理處,依此反思陽明等人之談論是否有所闕漏。而整個「朱陸異同爭論史」中,《學蔀通辨》乃最早批評陽明《定論》、程敏政《道一編》等調和者的專書。筆者認為,欲理解整個「朱陸異同爭論史」,《學蔀通辨》的出現,凸顯出一項門戶派別味道濃厚的思想史事實,並夾雜許多值得討論的思想史問題。而其貢獻與細部之說明(例如:考據方面、調和者整應該正視哪些議題……等等),則於正文與結論中分別敘述之。

<sup>5</sup> 詳見,陳榮捷,《朱學論集》(臺北:台灣學生書局,民國七十七年再版),頁 353-383。

<sup>6</sup> 同上,頁355-357。

是,錢穆先生在《中國學術思想史論叢》第七冊中,7有專章論述陳建及 《學蔀通辨》;文中雖贊同陳建「闢異息邪」之論說.8但錢穆先生並非全 然贊同《學蔀诵辨》之全部內容,認為陳建有未得直相日批評過度之失。<sup>9</sup>

縱上所述,筆者與二先生之不同則是:本文以《學蔀通辨》主軸, 介紹、敘述、批評皆以此書為核心,故與陳榮捷先的談論,內容比重不 同。另方面,筆者與錢穆先生不同則是,本文對陳建及其書作出評價, 並非僅以敘述《學蔀通辨》的內容為主。筆者敘述《學蔀通辨》其中的 闢佛、排陸王、反調和、尊朱等內容後,層層論述,分析陳建的論證過

<sup>7</sup> 詳見,錢穆,〈讀陳建《學蔀通辨》〉《中國學術思想史論叢》(七)(臺北:東大,民國八十 二年12月1日). 頁213-230。

<sup>8</sup> 同上,頁230。

<sup>9</sup> 同上,頁 225。錢穆先生曾評述陳建「如清瀾所辨,似陽明自始即援儒入釋,專為禪門張皇, 恐未得陽明之真相。」筆者認為,錢穆先生之立場大致符合尊朱路線;雖然陳建之《學蔀通 辨》其中失誤頗多,但錢穆先生之批判甚少,仍嘉許陳建闢異息邪之論說,且認為陳建因此, 凸顯朱子亦有此作為,非僅釋經明道而已。而本文之內容,對《學蔀通辨》一書衡定之後, 批評陳建意味較濃,與錢穆先生立場殊異。

程,檢驗其中合理性:並對比象山、陽明等諸家之說法,試圖完整說明 陳建論述之得失,依此衡定《學蔀通辨》之貢獻與失誤。

## 二、《學蔀通辨》的主旨與批評策略

《學蔀通辨》對陸子與陽明的核心批評,聚焦於陸學為「禪」,進而 認定陽明之「朱子晩年與象山同」之說為非。《學蔀通辨・總序》中、對 朱陸二學之區分表達重視,並批評象山之學:

> 有宋象山陸氏者出,假其似以亂吾儒之真,援儒言以掩佛學之 實!于是改頭換面,陽儒陰釋之蔀熾矣。幸而朱子生同于時,深 察其弊,而終身力排之......。不意近世一種造為早晚之說,乃謂 朱子初年所見未定,誤疑象山,而晚年始悔悟,而與象山合。其 說蓋萌於趙東山之〈對江右六君子策〉, 而成于程篁墩之《道一 編》,至近日王陽明因之又集為《朱子晚年定論》,自此說既成,

後人不暇復考,一切據信,而不知其顛倒早晚,矯誣朱子以彌縫 陸學也.....。<sup>10</sup>

上述諸說乃《學蔀通辨》之著作要點,批評陸子之學為「禪」、「陽儒陰釋」,並稱讚朱子深察此弊。至於趙汸、程敏政、王陽明三人之調和傾向,則認定其中必有失誤,且顛倒早晚、混朱子學以合陸子。

筆者觀《學蔀通辨》前、後、續、終四編中,的確以上述內容為主要核心,部分內容配合考據攻擊,批評力道甚強。檢閱四編內容後,筆者認為可以兩方向來談論陳建的主要批評策略。其一,透過考據與對「朱子晚年」年代定位方式,陳建指出「朱陸晚同」之非,以駁斥趙汸、程敏政、王陽明三人之論,更進而提出「朱陸早同晚異」反對「朱陸調和」。<sup>11</sup>其二,陳建從儒佛之辨問題切入,說象山之學為「禪」以此論述

<sup>10</sup> 陳建 .《學蔀通辨・總序》. 頁 110。

朱陸二人不可能相同,僅朱子之說為正。總括說則是:陳建先攻陸子為 佛、禪,另方面認定朱子為「儒」,進而表達出朱陸是無法調和的,並依 此攻擊陽明等多人的調和論說法,而後以考據為主要證據攻擊陽明、程 敏政之失誤處。此詳細內容之述說及其得失衡定,詳述如下文。

# 三、《學蔀通辨》對陸子與調和說之攻擊

# (一)對陸子之批評

#### 1、批評總綱

陳建認為朱陸不可調和之主因,即視「朱陸」與「儒佛」為同質問 題。前小節《學蔀通辨・總序》之引文,陳建認為陸子為「禪」(或云「佛」,

同處,以攻擊趙、程、王三人之說。另方面,定位朱陸「早同」,按照陳建說法,乃因朱子 早期曾入禪學,故依此說「同」,而後朱子中年之後始覺其非而改正之,依此說「異」。此說 不但攻擊陸子之學為禪,更有貶低陸學意味。延伸來說,陳建所謂「同」乃是「朱子思想錯 誤時期方與陸子同」、「異」乃是「朱子思想轉向正確後與陸子異」; 故自始至終,陸學皆非。

陳建無刻意區分「佛」與「禪」)而朱子為「儒」,以「儒佛之辨」來攻擊陸子以捍衛朱子學,進而反對「朱陸調和」。此策略力道頗重;由於預設「儒佛」為二、陸學即禪學,故「朱陸」必為二而無調和之可能,就算有類同也只是「朱子因人而異」的說法,此相似的情況絕非朱子之「定論」:

朱子有朱子之定論,象山有象山之定論,不可強同。「專務虛靜, 完養精神」此象山之定論也。「主敬涵養以立其本,讀書窮理以 致其知,身體力行以踐其實,三者交修并盡」,此朱子之定論 也……。乃或專言涵養,或專言窮理,或只言力行,則朱子因人 之教,因病之藥也。惑者乃單指涵養者為定論,以附合于象山, 其誣朱子甚矣,故不得不辨。<sup>12</sup>

<sup>12</sup> 陳建,《學蔀通辨》〈學蔀通辨題綱〉,頁 113-114。

此說則先預設「各有定論」而不可強同;陳建對朱子「定論」說法有其精關處,但對陸子之「定論」仍需多做討論,<sup>13</sup>且文後陳建以「因人之教」論述朱子並非「同」於陸子,亦顯簡略。

筆者認為,若以朱陸「因人之教」說同,倒也不必說「誣朱子甚矣」; 亦即對陳建而言,「朱陸同」是一種對朱子的侮辱。觀陳建批評象山為 「禪」,即可知其用詞為何如此激烈而欲撥亂反正。

《學蔀通辨·前編》卷上開始即言:「此卷所載,著朱子早年嘗出入禪學,與象山未會而同,至中年始覺其非,而返之正也。」<sup>14</sup>表明朱子與象山之「同」是「禪學意義的同」。至於陸學為禪的證據,陳建引〈象山年譜〉中陸子「宇宙」與「此心同、此理同」等談論之後,則言:

陸子「宇宙」字義之悟,正禪家「頓悟」之機。然其言引而不發,

<sup>13</sup> 陳建所稱「專務虛靜,完養精神」之語,觀《學蔀通辨》之批評內涵,此二句應屬貶義。依 照陳建之脈絡,陸子之「虛靜」與「精神」乃「禪學」之實,非儒家涵義;後文中則詳述之。

<sup>14</sup> 陳建、《學蔀通辨·前編》、卷上、頁 116。

學者卒然難于識破,必合〈後編〉所載「作弄精神」一路觀之, 然後其禪昭然矣。<sup>15</sup>

此處,陳建認為陸子「宇宙之事乃己分之事」、「此心此理同」等說法,即「禪學」說法。然則,陸子從來不說「頓悟」,何以陳建批判至此?文末又說必須與《學蔀通辨・後編》所載陸子「作弄精神」一併觀看,自然可知陸學為禪。至於〈後編〉所載,陳建的策略是:將陸子談論「精神」意義禪學化再大肆攻擊。此策略要成功則須有一前提:明確證明陸子談論「精神」之內涵是符合「禪學」。然而陳建接下來的策略則有幾方式:其一,引用朱子批評陸子的內容作為直接證據。<sup>16</sup>其二,列舉「同

<sup>15</sup> 陳建,《學蔀通辨·前編》,卷上,頁 116。

<sup>16</sup> 關於陳建以朱子之說為是,直接引述朱子批評陸子為禪,作為「陸子即是禪」的證據,將於下節詳述。而筆者欲先說明,在沒有說明朱子對陸子的攻擊是有效的前提下,陳建的說法自然無法使人信服。再深入說,朱子自身對禪學的了解是否正確還是個問題,在沒有確定朱子對禪學的認知是否正確的前提下,朱子對陸學為禪的批評也不見得有效,但陳建卻接受朱子對陸子批評為禪的談法,可說是相當離譜的研究方式。

詞彙 | 來說明「同義 | : 其三 , 以「同詞彙 | 說明「不同義 | : 其四 , 以

「不同詞彙」來說「同義」。17上述策略亦常用以攻擊陸子,且散於《學

蔀通辨》各編中,以下即說明其中之內涵。

<sup>17</sup> 筆者所謂「同詞彙」即「同義」的策略;例如《學蔀通辨・後編》卷上,頁 154-155 中。陳建 認為陸子強調「精神」一詞,接著說明《論語》、《孟子》皆無此「精神」之「詞彙」,而後發 覺《莊子》曾云:「精神,聖人之心。」以及認為佛氏修煉「精神」,即馬上下結論說:「佛氏 修煉精神,象山亦磨煉精神,同歸一致。」此即以「同詞彙」即「同義」的策略來指控象山絕 非儒者。另方面,對陳建不利的情況,「同詞彙」即可以「不同義」。例如《學蔀通辨・終編》 卷中,頁 264-268中,陳建指出象山、朱子都曾說「靜」,但認為象山的「靜」即禪學的「靜」, 而儒者所說的「靜」是跟禪學不同的;故此「同詞彙」是「不同義」。當然,陳建也提出自身 的證據,認為可以合理說明朱子、程子之「靜」沒有禪學涵義,而陸學則充滿禪義。第三種策 略,即陳建以前兩種為基礎,以「不同詞彙」為「同義」來說明象山為禪。例如《學蔀通辨・ 終編》卷上.頁156云:「象山之『自立正坐,收拾精神』也,即達摩『面壁靜坐默照』之教....。」 但此種沒有提出明確論證,預設陸學為禪,且以捍衛朱子、以朱子之說為絕對正確來批評陸子 的無效方式,於《學蔀通辨》中可明顯觀之,甚憾。

#### 2、批評的內容與證據18

#### (1)「同詞彙」即「同義」之批評

《學蔀通辨·後編》內容中,論述主軸乃攻擊象山為禪學,主要的 批評內涵乃象山「精神」之說:19

夫陸子之所以異于朱子者,非徒異于朱子己也,以其異于聖賢 也……。陸子之所以異于聖賢者,非徒異于聖賢己也,以其溺于 禪佛而專務養神一路也……。嗚呼,養神一路.象山禪學之實也:

<sup>18</sup> 陳建批評時,雖有區分「陸子」與「陸學」,然而批評「陸學」之時,所舉象山弟子之「禪 學化」談論,皆以「陸學」歸結之。亦即,陳建沒有定義清楚「陸學」之涵義,甚至有強烈 以「陸學」指涉「陸子」。筆者觀《學蔀通辨》之內容,陳建舉象山弟子之「禪學化」內涵 後,卻將此禪學化涵蓋整個「陸學」、依此深咎陸子,認為陸學皆禪學乃陸子使然。例如《學 蔀通辨·後編》卷上,頁 158-160 中,陳建批評楊簡之「鑒中影象之見」為禪,而以「陸學」 歸結,非以「楊簡之學」論之,後馬上延伸到象山「宇宙即吾心」之說,論述象山禪機最深。 此批評方式,含混多失。

<sup>19</sup> 陳建此策略以「精神」為主軸:然對於陸子之用詞,非僅以「精神」做為批評對象。舉凡禪 宗與陸子曾用之語,陳建皆認為「禪」:例如:「靈證」、「豁然有覺」、「無事」、「靜坐」..... 等,甚多;皆全然禪學化,視為陸子即禪的證據。然而,其所提之推論理由甚是跳躍,內容 可謂煩夥,筆者僅舉陳建之攻擊主軸「精神」作一述說,其他之批評方式大略如是也。

#### 144 《國立臺灣大學哲學論評》第三十六期

異于聖賢,異于朱子之實也.....。<sup>20</sup>

近世學者辨陸學最難;其以象山為孔、孟之學者,固是疏略輕信,被他嚇倒。其以為偏於尊德行,亦尚被他遮掩......。何謂辨陸之要?養神一路是也......。自朱子沒後,無人根究到此,嘗謂象山在當時不合遇一朱子,在後世不合遇一陳某,次第將禪蔀相將發盡了,陸學自此難乎遮掩矣。<sup>21</sup>

上述之指控如「異于聖賢」、「溺于禪佛」可謂強悍,陳建沾沾自喜,認為說到「養神」此破處,但此說須完整論證方能成效。至於陳建提出的具體批判內容與理由,於《學蔀通辨·後編》卷上即說:「此卷所載,著象山師弟作弄精神,分明禪學,而假借儒書以遮掩之也。此為勘破禪、

<sup>&</sup>lt;sup>20</sup> 陳建:《學蔀通辨·後編敘》卷上,頁 151。

<sup>&</sup>lt;sup>21</sup> 陳建:《學蔀通辨·後編》卷中,頁 184。

朱子曰:「佛學只是弄精神。」23

又曰:「禪學細觀之,只是干精神上發用。」24

又〈答潘恭叔書〉曰:「釋氏之病.乃為錯認精神魂魄為性。」25

朱子〈答許中應書〉云:「世衰道微,異端蜂起。近年以來,乃 有假佛、釋之似以亂孔孟之實者。其法首以讀書窮理為大禁,常 欲學者注其心于茫昧不可知之地,以僥幸一旦恍然獨見,然後為

<sup>22</sup> 陳建,《學蔀通辨・後編》卷上,頁152。

<sup>23</sup> 陳建,《學蔀通辨・後編》卷上,頁 152。

<sup>&</sup>lt;sup>24</sup> 陳建,《學蔀通辨·後編》卷上,頁 153。

<sup>25</sup> 陳建,《學蔀通辨・後編》卷上,頁153。

#### 146 《國立臺灣大學哲學論評》第三十六期

得.....。」<sup>26</sup>

朱子曰:「金溪學問真正是禪。欽夫、伯恭原不曾看佛書,所以 看他不破,只某便識得他,試將《楞嚴》、《圓覺》之類一觀,亦 可粗見大意。」<sup>27</sup>

上述五段引文,乃陳建引用朱子之言作為闢佛批陸子的證據。朱子五說連結起來,是批評象山(金溪學問)為禪學。筆者查閱朱子與陸子之爭論,以及諸多書信、談論中,的確曾批評陸子為禪。但朱子如此批評是否正確仍有待討論,陳建卻直接吸收且作為證據。<sup>28</sup>

-

<sup>&</sup>lt;sup>26</sup> 陳建、《學蔀通辨·後編》卷上、頁 152。

<sup>&</sup>lt;sup>27</sup> 陳建,《學蔀通辨·後編》卷上,頁 152。

<sup>28</sup> 朱子對象山之批評甚多,兩人之論爭亦有;然本文礙於範圍不處理此類問題,僅說明「朱子曾經批評陸子且被陳建直接吸收」,然而其中是否有所誤解或是情緒用語等等因素,則須釐清,且甚為重要。但陳建沒有對朱子批評陸子、朱陸爭論相關內容作釐清工作,一概接受朱子之說,立場相當明顯。

引述朱子之談論,若能進一步說清楚其合理性,則可作為批判陸子 的重要關鍵,然而陳建的說法是:

陸學來歷,本假佛釋,故必先識佛學,然後陸學可辨也。<sup>29</sup>

象山講學,專管歸完養精神一路,其為禪學無所逃矣。30

上述可知,陳建並沒有進一步檢證朱子對陸子的批判是否合理,僅是對朱子之說加以延伸而已。此外,陳建更引述陸子的「精神」論述,以作為「陸子為禪」的證據:

陸子曰:「精神全要在內,不要在外,若在外,一生無事處。」<sup>31</sup>

或有譏先生之教人,專欲管歸一路者,先生曰:「吾亦只有此一

<sup>&</sup>lt;sup>29</sup> 陳建,《學蔀通辨·後編》卷上,頁152。

<sup>30</sup> 陳建、《學蔀通辨·後編》卷上,頁 154。

<sup>31</sup> 陳建,《學蔀通辨·後編》卷上,頁 153。象山語見:《陸象山全集·語錄》卷三十五,(臺北:世界書局,民國六十三年五月三版),頁 306。

路。」<sup>32</sup>

陳建認為陸子以「涵養精神」為主軸,收攝工夫為一路,與「禪」學相同。奇特的是,陳建對象山的「精神」內涵,為何篤定為「禪學」內容? 再者,批評陸子為「禪」之時,陳建沒有直接說明陸子「精神」之論為何等同於「禪學」,而以禪學「養精神」而陸子亦「養精神」來說明二者同,此即筆者所談陳建之「同詞彙」來說明「同義」的策略。

然而陸子之「養精神」意涵為何?於此簡述之。筆者探究陸子論 「精神」時,其中有著歧義,於此簡略敘述關乎陳建所批評之「精神」 內涵。

陸子「精神」之說乃自身用語,「精神」此辭未見於孔、孟反見於禪 佛,陳建依此點批評之。<sup>33</sup>然陸子言「精神」實言「心」也,且或配合

<sup>32</sup> 陳建,《學蔀通辨·後編》卷上,頁 154。象山語見:《陸象山全集·語錄》卷三十五,頁 263。

<sup>33</sup> 陳建,《學蔀通辨·後編》,卷上,頁 154 :「象山每以孔孟為辭,今考《魯論》一部、《孟子》

工夫、配合境界述說,故其定義須視前後文而定;然而,陸子之「精神」 更難與儒學切割:

孟子當來,只是發出人有四端,以明人性之善,不可自暴自棄。 茍此心之存,則此理自明。當惻隱處自惻隱,當羞惡、當辭遜; 是非在前自能辨之......。<sup>34</sup>

人精神在外,至死也勞攘,須收拾作主宰。收得精神在內時,當 惻隱即惻隱,當羞惡即羞惡。誰欺得你、誰瞞得你?<sup>35</sup>

上述二引文可知象山以「本心若存」之境地,來說明四端之運用自可無誤。「本心」若失猶如精神在外,故須收拾;既收拾,四端發用皆能得當,此說猶如孟子之「求放心」;得之,則當惻隱則惻隱。如此,象山之「精

七篇,未聞有一言及于精神,而惟釋氏之自私自利者,乃專務之……。」

<sup>34 《</sup>陸象山全集·語錄》卷三十四.頁 252。

<sup>35 《</sup>陸象山全集·語錄》卷三十五,頁 295。

神」意涵即「本心」意涵,「養神」可謂「養心」。另方面,「精神」除「本心」涵義,尚有偏向「意志」之說法:

大丈夫精神,豈可自埋沒?……「為仁由己」、「有能一日用其力 於仁,我未見力不足者。」聖人豈欺後世?<sup>36</sup>

此「精神」乃從「意志」上說,屬工夫涵義,乃動態實踐時的「心」,類似孟子曾提之「操存」涵義。連結來看,陸子之「精神」可涉及「本心」與「意志」兩涵義,兼顧「心」之動態與靜態涵義。象山如此重視「心」而不喜談論枝節,故曾自嘲云:

近有議吾者云:「除了『先立乎其大者』一句,全無伎倆。」吾 聞之曰:「誠然。」<sup>37</sup>

<sup>36 《</sup>陸象山全集》〈與諸葛誠之・三〉卷四,頁33。

<sup>37 《</sup>陸象山全集・語錄》卷三十四,頁 255。

象山以「立本」為大,側重「本心」而工夫易簡,又以自身語辭「精神」 論之,觀其內容並無背離儒者立場,陳建卻以「禪」評之,奈何!

#### (2)「同詞彙」卻「不同義」之批評

在批評陸學的另一策略中,陳建認為象山使用「儒家語辭」,諸如:「尊 德行」、「靜」、「心」……等語辭是「陽儒陰釋」,<sup>38</sup>筆者略舉二例分說如下。

A、「靜」與「無事」、「無欲」之關聯

吾儒所說靜字,與禪學說靜,辭同意異。吾儒主于無欲而靜,禪學主于無事而靜。故曰:「心不可泊一事」、曰:「無事安坐,瞑目澄心」,此陸學之主于無事而靜也……。近世學者疏略,于此等處未嘗看破,所以坐為陸子所惑。<sup>39</sup>

<sup>38</sup> 陳建雖在《學蔀通辨・總序》,頁110中說:「〈後編〉明象山陽儒陰釋之實.....。」但是多編中,均有如此之指控傾向。筆者認為「陽儒陰釋」乃陳建批評主軸之一,不限於〈後編〉中。

<sup>39</sup> 陳建、《學蔀通辨·終編》卷中,頁 265。

陳建主要批評陸子之:「心不可泊一事,只自立心……。」之談論, 且扣上禪學之帽。另方面舉出真正的「靜」應該是「無欲」而非「無事」:

《太極圖說》曰:「無欲故靜」。《通書》曰:「一者,無欲也;無欲,則靜虚動直。」此聖賢之主于無欲而靜也。無欲而靜,則即為「敬」、為「誠」;無事而靜,則入于空虛,流于寂滅......。40

陳建以周子之「無欲」對比陸子之「無事」,且賦予「靜」為「敬」、「誠」等涵義。若依此標準,則周子曾言:「誠,五常之本,百行之原也。靜無而動有,至正而明達也……。故誠則『無事』矣。」 <sup>41</sup>此「無事」如何為陳建所嘉許,或是陳建不曾視之?此「無事」為何不等於「空虚寂滅」?

<sup>40</sup> 陳建,《學蔀通辨·終編》卷中,頁 265。

<sup>&</sup>lt;sup>41</sup> 《周張全書》(上)《周子全書》〈通書・誠下第二〉(台北:廣文書局印行,民國六十八年五月再版),頁103-104。

筆者認為周子之「無事」有其前提,乃從「誠」來說明「無事」。周子 強調工夫完滿之後來說「無事」、表達出某種境界方說「無事」,此種「無 事」並非「沒有事情」,而是立誠完滿,乃「沒有事能干擾內心之誠」之意 涵,依此意義方說「無事」。筆者反觀陸子論說「無事」亦有其前提,諸如:

心不可泊一事,只自立心。人心本來無事,胡亂被事物牽將去。 若是有精神,即時便出便好,若一向去,便壞了。<sup>42</sup>

象山以「人心本來無事」說明本心既立,則無須在事物上鑽營盲求,亦不被事物牽懸;此乃從根本上來說,並配合意志操存便可無事,因此說「若一向去,便壞了。」子靜之立論,重視根源、以本為要,易使人誤會其滅絕讀書;然而象山自身說得清楚,例如:

吾之教人,大概使其本常重,不為末所累,然今世論學者,卻不

<sup>&</sup>lt;sup>42</sup> 《陸象山全集・語錄》卷三十五,頁 297。

154 《國立臺灣大學哲學論評》第三十六期

**悅此**! 43

象山教學要旨是希望「以本為重」、「不為末所累」,並非如陳建所批評的 「空虛寂滅」:或許陳建未見陸子云:

無所發明為學端緒,乃是第一步。所謂升高自下,涉遐自邇,卻不知他只何處為千里。若以為今日捨私小而就廣大為千里,非也。此只可謂第一步,不可遽謂千里。<sup>44</sup>

學者須是有志;讀書只理會文意,便是無志。45

竊謂學者於此,當辨其志。人之所喻,由其所習,所習由其所志, 則所習者必在於義:所習在義,斯喻於義矣......。故學者之志,

<sup>43 《</sup>陸象山全集・語錄》卷三十五,頁 261。

<sup>&</sup>lt;sup>44</sup> 《陸象山全集・語錄》卷三十四.頁 258。

<sup>&</sup>lt;sup>45</sup> 《陸象山全集・語錄》卷三十五,頁 279。

不可不辨也.....。46

即便陸子工夫易簡、以本為重,論及「實踐」與「事」,並非陳建所批評的「無事而靜」且流於「空虛寂滅」;反而,陸子認為「本」既立,故可「靜而無事」,非虛寂義之「滅事求靜」,此境地猶如濂溪之「誠則無事」。陳建之批評,無清晰論述過程,而以濃厚門戶之見評述陸子之學,跳躍處甚多,攻擊之內涵多可破之。

B、「仁即心」之批評

陳建對陸子之說充滿偏見,即便「仁即心」都可批評為「禪」,有云:

孟子曰:「仁,人心也。」言仁者人之所以為心也,不可謂「仁

<sup>46 《</sup>陸象山全集》〈白鹿洞書院講義〉卷二十三,頁 174-175。

即心,心即仁。」「義,人路也。」言義者人之所以當由行也,不可謂「義即路,路即義。」若謂「仁即是心,心即是仁」,則其他「以仁存心」、「其心三月不違仁」等語,皆窒礙而不通矣……。若謂「仁即是心,心即是仁。」學者存此心便了,則即與禪氏「即心即佛」、陸學「即心是道」同轍。47

上述,陳建對於孟子之言解釋無誤,但批評則節外生枝。孟子談論「人心」,乃點出「仁」必從心上求,故諷刺「放其心而不之求」;而「人路」乃點出「義」如行路之自然,故諷刺人往往「舍其路而弗由」。此說法乃從實踐上說明不必捨近求遠,並以「求放心」歸結之。48

47 陳建,《學蔀通辨·終編》卷上,頁 257。

<sup>\*\*</sup> 朱熹,《四書集註》《孟子·告子上》(臺北:頂淵文化,民國九十四年三月初版一刷),頁 333-334:「仁,人心也;義,人路也。舍其路而弗由,放其心而不知求;哀哉!人有雞犬放, 則知求之;有放心,而不知求。學問之道無他,求其放心而已矣。」孟子此說,點出實踐之 時,可從自身上求、從自身心上求;說明工夫易簡而隨時可行之,而人卻不知。

然而,「仁即心」、「即心是道」被陳建解釋為字辭上的等同,解釋為「仁就是心」、「心就是道」。此說法可謂粗漏,完全不理解「即」之意涵,以及陸子前後敘述之涵義。於此,筆者先敘述陸子「仁即心」 之內涵:

仁即此心也,此理也.....。見孺子將入井,而有怵惕惻隱之心者, 此理也.....。

上述,有著「此」字乃關鍵。<sup>50</sup>筆者解釋為:「仁,就是『此時』之心。」 也就是說,「仁」就是在「發仁心」時(例如:「惻隱之心」)的這個「心」, 「這個心」(此心)就是「仁」(仁的展現),故說「仁即此心」。

<sup>49 《</sup>陸象山全集》〈與曾宅之〉卷一,頁3。

<sup>50</sup> 筆者之所以指出「『此』字為關鍵」,實針對陳建論述,若無「此」字,亦可從上下文來理解 陸子之「仁即心」,非如陳建所云的「定義上等同」的涵義。故,不論是「仁即心」還是「仁 即此心」,其意涵皆可從該學者(如象山、朱子等多人)之相關論述內容來做評判。

也就是說,「仁即此心」並非言「仁」的定義等於「心」的定義。上述,象山述說「仁即此心」是配合仁心(例如:「惻隱之心」)之發,來說明「仁」就是展現在「此心(惻隱之心)」上。故,此「即」之意涵,絕非如陳建之理解為「定義上等同的『即是』」,非以「心」訓「仁」,應視象山前後文之述說、理解當中內涵方可評價之。

奇怪的是,陳建對於說過「仁即心」的朱子卻毫無批判傾向。<sup>51</sup>然 而筆者認為,朱子談「仁即心」亦有上述陸子所談的內涵為前提,亦非 定義上來說「仁就是心」。陳建卻如此雙重標準,對朱子「仁即心」之說 毫無討論或批評,反而將陸子之說禪學化,手段可謂粗劣。

<sup>51</sup> 朱子討論「仁即心」之內涵多次,例如《朱子語類》〈孟子十一・盡心下〉卷六十一,(臺北:文津出版社,民國七十五年二月),頁 1459:「蓋仁即心也,不是心外別有仁也。」《朱子語類》〈論語十三・雍也〉卷三十一,頁 787:「仁即是心。心如鏡相似,仁便是箇鏡之明。鏡從來自明,只為有少間隔,便不明。」而此說法乃重視「仁在心上求」即是,非定義之等同;又《朱子語類》〈孟子九・告子上〉卷五十九,頁 1406:「『仁,人心也;義,人路也。』此指而示之近。緣人不識仁義,故語之以仁只在人心,非以人心訓仁;義,只是人之所行者是也。」朱子類似之說亦多,筆者僅舉三例指出「仁即心」的談論非僅有象山而已;且此說法有其深義,非粗淺的以「心」訓「仁」、陸子亦然。

總之,陳建對陸子使用的「儒家語辭」無所認同且批評甚多,茲不 贅述。<sup>52</sup>

#### (3)「不同詞彙」卻「同義」之批評

陳建將象山使用的「儒家語詞」禪學化之外,對象山其他論述字辭 也加以延伸解讀並使其禪學化,例如:

無事安坐,瞑目操存,此禪學下手工夫也,即象山「自立正坐, 收拾精神」也,即達摩「面壁靜坐默照」之教......。<sup>53</sup>

此即「靜中萬象」之見……。象山嘗因「宇宙」字義之悟,謂:「元來無窮,人與宇宙皆在無窮之中。」又謂:「宇宙便是吾心,吾心便是宇宙。」等語,正同此禪機……。究陸學一派,惟象山

<sup>52</sup> 例如《學蔀通辨·後編》卷上,頁 159 云:「『萬物皆備』之語,孟子與陸學俱言之。然孟子之『萬物皆備』以萬物之理言也,陸學之『萬物皆備』,以萬物之影象言也。」此批判方式甚多,理據卻缺乏。

<sup>53</sup> 陳建、《學蔀通辨・後編》卷上,頁156。

工於遮掩,禪機最深,學者極難識得他破……。《傳燈錄》招賢 大師云:「盡十方世界,是沙門眼……。盡十方世界,無一人不 是自己。」<sup>54</sup>

筆者礙於範圍,茲不處理「禪學」本身的內在意義問題。然而陸子「正坐」<sup>55</sup>、「宇宙」之說,陳建即批評為禪,依前述兩策略兼併來看,不令人意外。

然而筆者亦不大作文章,釐清陸子與禪學意涵、為陸子捍衛。僅此 說明,於陳建眼中,在前二策略的配合下(「同詞彙」即「同義」、「同詞 彙」卻「不同義」),另有此一策略。此策略之批評得失,於文後衡定《學 蔀通辨》之時,反省陳建對禪學之認知時簡述之。而下小節即論述陳建 對陸子的另一種批判方式,作為陳氏的批評總結。

<sup>54</sup> 陳建,《學蔀通辨・後編》卷上,頁 160。

<sup>55</sup> 陳建所批評象山「自立正坐」之說,見於《陸象山全集》〈語錄〉卷三十五,頁 297:「請尊兄即今自立正坐,拱手收拾精神,自作主宰,萬物皆備於我,有何欠闕?」

#### 3、批評象山「非儒」

陳建批判象山的立論主軸是以「禪」為核心,由上述可知陳建立論 鬆散以致論證不明。另方面,陳建對於象山之「非儒」也充滿結論式的 批評。陳建於《學蔀通辨·終編》回顧孔、孟、朱子等人之學,說明儒 者之所以為儒者的判準在「以義理言心」,而象山與禪學皆「以知覺言心」。 陳建即藉此以否定陸子為「儒者」,即象山沒有以「義理」言「心」:56

儒、佛不同,樞要只此。愚嘗究而論之,聖賢之學,心學也。禪學、陸學亦皆自謂心學也。殊不知心之名同,而所以言心則異也……。是故孔孟皆以義理言心,至禪學則以知覺言心……。孔子曰:「其心三月不違仁。」孟子曰:「仁義禮智根于心。」曰:

<sup>56</sup> 陳建以「義理言心」作為儒者之判準,亦可;筆者不否定此判準前提。然而,順著陳氏的前提來看,象山是否毫無「義理之心」則有待檢證。此種批評方式,與之前預設立場批評象山為禪又有不同;此說把象山「與儒者相近」之可能完全排除,可謂一絕。筆者訝異之餘,探究中發覺其中失誤甚多,故另以此小節專論之。

「豈無仁義之心。」……禪學出,而後精神知覺之說興……。陸 象山曰:「收拾精神,萬物皆備。」……王陽明曰:「心之良知是 謂聖。」皆是以精神、知覺言心也……。<sup>57</sup>

上述之說頗有前節所謂「同詞彙卻不同義」之批判策略,此處筆者側重陳建所談之「精神、知覺言心」,此說乃批評象山「非儒」的重要關鍵。

從陳建的批判內容來看,象山非儒、是禪,兩者同俱。批評的理由,即以象山無「義理言心」而僅有「精神」言心,且陳建認為此「精神」 內涵無儒者「義理」之意,反而接近禪學。然而,筆者於前文中者曾簡 要說明象山之「精神」涵蓋孟子「本心」之意,故陳建此批評亦屬偏見。

象山論「精神」內涵,前提乃配合孟子立本而說,稍有解讀與推理 能力者即可知其「精神」指涉「本心」與「意志」,筆者亦於前文中曾釐

<sup>57</sup> 陳建,《學蔀通辨・終編》卷上,頁 252。

清之;既涉及「本心」內涵,何以不具「義理」?上引文陳建指出孟子「仁義禮智根于心」、「豈無仁義之心」都是以「義理言心」之表徵,然而象山卻無?陳建以結論式的批評為禪,而理由僅是象山曾云:「收拾精神,萬物皆備。」依此說「精神言心」而無義理;殊不知象山亦曾云:

此天之與我者,非由外鑠我也。思則得之,得此者也。先乎立其大者,立此者也……。孟子曰:「人皆可以為堯舜」、「病其自暴自棄」,則為之發四端。曰:「人之有是。」而自謂不能者,自賊者也。<sup>58</sup> 道塞宇宙,非有所隱遁。在天曰陰陽,在地曰剛柔,在人曰仁義。故仁義者,人之本心也。孟子曰:「存乎人者,豈無仁義之心哉?」又曰:「我固有之,非由外鑠我也。」……道本自若,豈如以手

<sup>58 《</sup>陸象山全集》〈與邵叔誼〉卷一,頁1。

#### 164 《國立臺灣大學哲學論評》第三十六期

取物,必有得於外,然後為得哉?59

上述乃象山論述「本心」內存、強調仁義內在之論說,時時扣緊孟子思維。陸子強調「本心」不遺餘力,內含孟子之仁義與四端之說,陳建僅以象山言「精神」且工夫易簡,即全盤推翻。如此充滿偏見與跳躍式論斷,對於自身所謂「學術之患莫大于蔀障」,何其諷刺!

### (二)對調和者之批評並提出「朱陸晚異」

既然陳建認定陸子「非儒」且為「禪」,故無調和之可能。傾向朱陸調和之《定論》乃《學蔀通辨》之主要批評對象,而稍早於陽明之程敏政著《道一編》、前人趙汸〈對問江右六君子策〉同為「調和朱陸」之作品,陳建亦 責難甚多。其批評「調和者」可分為兩策略:一是,認為調和者顛倒是非、

<sup>59 《</sup>陸象山全集》〈與趙監〉卷一,頁6。

考據有誤,故「早異晚同」之說無法成立。二是,調和者自身亦是「禪」, 此批評方式如同批評陸子,亦充滿偏激之見:筆者略述此二策略如下。

#### 1、調和者考據方面的錯誤

#### (1)年代定位錯誤

陳建指出《定論》、《道一編》中「朱陸晚同」之說乃顛倒早晚,提 出多項證據:其敘述則為:

戊子,孝宗前道四年,朱子三十九歲。〈答何叔京書〉云:「熹奉親遣日如昔,向來妄論持敬之說,亦不自記其云何。但因其良心發見之微,猛省提撕,使心不昧,則是做工夫底本領......。若不察良心發見處,即渺渺茫茫,恐無下手處也......。<sup>60</sup>

<sup>60</sup> 陳建,《學蔀通辨・前編》卷上,頁 118。此書同見於陳俊民校定,《朱子文集》〈答何叔京十一〉 卷四十,(台北:德富文教基金會,民國八十九年二月),頁 1721-1722。此文亦用於《道一編》 卷四,頁 66-67。《定論》,頁 137。後二著作依此書為「晚同」之證據,考據上失誤明顯。

上述乃朱子「中和舊說」時期之談論,陳建引之而批評云:

朱子此書,《道一編》指為晚合象山,王陽明采為「朱子晚年定論」。據年譜……,朱子年猶未四十,學方日新未已……。得為「晚年定論」耶?其顛倒誣誑,莫斯為甚。<sup>61</sup>

上述陳建所批評的錯誤,《道一編》與《定論》皆有,無法解釋為何「晚同」之說竟以「中年」之書信為證據。事實上《道一編》、《定論》所舉之「晚年」,的確部分涉及朱子中年時期之談論,又如:

朱子又〈答何叔京〉書云:「今年不謂饑歉至此……。熹近日因事方少有省發處。如『鳶飛魚躍』,明道以為與『必有事焉勿正』之意同者,今乃曉然無疑。日用之間,觀此流行之體,初無間斷處,有下工夫處,乃知日前自誑誑人之罪,蓋不可勝贖也。此與

<sup>61</sup> 陳建,《學蔀通辨·前編》卷上,頁 118。

守書冊泥言語,全無交涉,幸于日用間察之,知此則知仁矣。」<sup>62</sup> 右〈答何叔京〉二書,學專說心,而謂與書冊言語無交涉,正與 象山所見不約而合。此朱子早年未定之言,而篁墩、陽明矯取以 彌縫陸學......。<sup>63</sup>

上述〈答何叔京〉<sup>64</sup>一書見於《定論》,《道一編》則無引述;陽明之意,乃側重其中「不拘泥於言語書冊」等傾向,指出朱子亦重視日用之工夫下手處,若配合前一書〈答何叔京〉論述,頗有立本源之傾向。但此二書乃朱子中年時期之談論,卻引之而作為「晚年定論」,疏漏明顯。

<sup>62</sup> 陳建,《學蔀通辨・前編》卷上,頁118。同見《朱子文集》〈答何叔京十三〉卷四十,(台北: 德富文教基金會,民國八十九年二月)頁1725-1726。《道一編》未引,而見於《定論》,頁129。

<sup>63</sup> 陳建,《學蔀通辨·前編》卷上,頁 118。

<sup>64</sup> 此〈答何叔京十三〉所記之「饑歉」乃指發生於乾道四年(公元1168年)的「崇安大饑」, 朱子此時三十九歲,離「中和新說」差距一年,屬中年時期。此段考據詳見束景南,《朱熹 年譜長編》(上海:華東師範大學出版社,2001年9月1版1刷),頁392-394。

陽明所列舉之書信,依年齡屬中年之說者尚有〈答張敬夫〉、〈答呂子約〉等多篇,的確發生取材上的問題。此類失誤,羅欽順亦曾修書批評陽明,而陽明之答覆,指稱是為了「委屈調停」而「不得已而然」。<sup>65</sup> 另外,於《定論》中最嚴重且明顯之失誤則是:

知其晚歲固已大悟舊說之非,痛悔極艾,至以「自誑誑人,不可勝贖。」世之所傳《集註》、《或問》之類,乃其中年未定之說......。66

<sup>&</sup>quot;羅欽順,《困知記·附錄》〈與王陽明書〉《文淵閣四庫全書》,子部·儒家類,頁 3-4:「昨拜書,後一日始獲奉領所惠〈大學古本〉、〈朱子晚年定論〉二編……。又詳〈朱子定論〉之編,蓋以其中歲以前所見未真,爰及晚年始克有悟,乃於其論書尺三數十卷之內,摘此三十餘條,其意皆主於向裡者,以為得於既悟之餘,而斷其為定論。斯其所擇宜亦精矣,第不知所謂晚年者,斷以何為定……。偶考得何叔京氏卒於淳熙乙末,時朱子年方四十有六,爾後二年丁酉,而《論孟集註》、《或問》始成,今有取於〈答何叔京〉書者四通,以為晚年定論,至於《集註》、《或問》則以中年未定之說,竊恐考之欠詳,而立論之太果也……。」而王陽明,《王陽明全集》〈傳習錄中·語錄二〉卷二,頁 78 答曰:「其為《朱子晚年定論》,蓋亦不得已而然。中間年歲早晚誠有所未考,雖不必盡出於晚年,固多出於晚年者矣。然大意在委曲調停以明此學為重……。」

<sup>66 《</sup>朱子晚年定論》, 頁 128。

上述「自誑誑人,不可勝贖。」乃取自〈答何叔京第十三〉,乃朱子三十九歲中年時期之述說。而《集註》、《或問》之作,據束景南先生之考証,與陳建之說同,成於淳熙四年(公元 1177 年,朱子 48 歲)無誤。67

陽明認為的「晚年悔悟」竟以三十九歲之談論作引言,而以四十八歲之著作為「中年未定」。此年代顛倒問題,自無法自圓其說,陳建對此之批評甚確。

## (2)文本掌握錯誤

《定論》所引書信,除有年代上的爭議之外,引用朱子書信之內容 亦有失誤處:

〈答黃直卿〉: 為學直是要先立本, 文義卻可且與說出正意......。

研究纖密,恐其意思促迫,難得長進;將來見得大意,略舉一二

<sup>&</sup>lt;sup>67</sup> 詳見束景南 、《朱熹年譜長編》 . 頁 585。

#### 170 《國立臺灣大學哲學論評》第三十六期

節目漸次理會,蓋未晚也。<u>此是向來定本之誤</u>,今幸見得,卻煩 勇革……。<sup>68</sup>

陽明此引文欲表達「書冊之文義非首重」,而須立本以求漸次理會。另方面 更配合朱子文首所說之「立本」與文末之「向來定本之誤」,指出朱子「定本」以往有誤。陽明欲指稱,朱子省悟後與自己側重「本」的思維方式相同。

然而,朱子〈答黃直卿二〉卻無「定本」二字;有云:

為學直是要先立本,文義卻可且與說出正意……。研究纖密,恐

其意思促迫,難得長進;將來見得大意,略舉一二節目漸次理會,

蓋未晚也。此是向來差誤,今幸見得,卻煩勇革......。69

<sup>68 《</sup>朱子晚年定論》, 頁 128。

<sup>69 《</sup>朱子文集》〈答黃直卿二〉卷四十六,頁2105。

朱子所說的「向來差誤」乃包括整個述說,即「為學立本」之後的所有 見解。陽明增以「定本」來說明朱子之說與己相同,不論用意為何,此 「定本」之增字論說乃一大失誤,且不應如此作為。羅欽順見之修書曰:

又所取〈答黃直卿〉一書,<u>監本止云「此是向來差誤」,別無「定本」二字,</u>增此二字,當別有據!<u>而〈序〉中,又變「定」字為</u> 「舊」字,卻未詳「本」字,同所指否?<sup>70</sup>

而對照陽明《定論・序》中曾云:

世之所傳《集註》、《或問》之類,乃其中年未定之說,自咎以為舊本之誤,思改正而未及。71

<sup>70</sup> 羅欽順,《困知記・附錄》,頁4。

<sup>71 《</sup>朱子晚年定論》, 頁 128。

此處之「舊本」應指「書冊」來說,但與之前陽明所說「向來定本之誤」 產生混淆。陽明以朱子與黃直卿討論「立本」的說法,混淆朱子自身承 認過《集註》、《或問》「舊本」的失漏。<sup>72</sup>無怪乎整庵批評云:「未詳『本』 字,同所指否?」此批評讓陽明無直接答覆,可謂默認錯誤。

此失誤嚴重且難以令人接受,陽明亦不能怪陳建見獵心喜;《學蔀通 辨》有云:

> 按〈答黃直卿書〉云:「為學直是要先立本……。」詳此書,蓋 論教人之事,說教人定本,文義甚明。陽明何得矯假,以為悔《集

<sup>72</sup> 朱子對於《集注》、《或問》等相關著作曾再三更改,陽明所指之「舊本之誤」應指涉此二方面之書。據束景南,《朱熹年譜長編》,頁 458-459 中,考證朱子四十三歲成《語孟精義》;頁 585 中,朱子四十八歲成《論語集注》、《或問》、《孟子集注》、《或問》、《大學章句》、《或問》、《中庸章句》、《或問》、《輯略》等書,但朱子未滿意自身著作。同上,頁 1064-1066 中,說明朱子六十三歲時,修訂《四書集註》南康本,而頁 1065 中又引朱子於慶元二年(公元1196 年,朱子六十七歲)之〈答孫敬甫〉談論此類書籍時有云:「南康《語》、《孟》是後來所定本,然比讀之,尚有合改定處……。」呈現朱子尚未滿意,且持續修改之。而《朱子語類》〈論自注書〉卷一百零五,頁 2630:「先生說《論語或問》不須看。請問,曰:『支離』。」此說凸顯朱子對四書相關著作之重視,且的確有所謂「舊本」之改,但是否以「舊本之『誤』」來指稱,且以「中年未定」說之,陽明應提供更多說明。

註》諸書之證也哉!又按;《朱子正文集》亦載此書,但此句止 云:「此是向來差誤」無「定本」二字,其非為著述尤明。<sup>73</sup>

陳建認為〈答黃直卿書〉所論之「本」與書冊無關,乃指涉「立本」之意。〈答黃直卿〉乃談論「為學之本」,與之後朱子討論《集註》、《或問》 舊本之說乃兩方向之事,不可混淆之。

於此可見陽明對朱子之文本掌握上存有著問題,而此類問題陽明無法辯駁,亦無直接回應,乃《定論》中最失漏之處。

## 2、對調和者的其他批評

《學蔀通辨》乃針對陽明而發,然所涉及批判之對象,除象山及其弟子與禪學,尚有針對其他調和者如鄭玉、吳澄、趙汸、程敏政等人,陳建亦批判之。

<sup>73</sup> 陳建、《學蔀通辨・前編》卷中、頁 126-127。

#### 174 《國立臺灣大學哲學論評》第三十六期

然而本文無意詳細處理被陳建批判之人,僅處理陳建認為較重要的 三層面:一是調和者專著如《定論》、《道一編》的年代考據、本文的掌 握方面問題,上節筆者已處理之。第二,調和者忽略「晚異」的事實。 第三,部分調和者本身亦有「禪」學傾向。此小節處理上述第二與第三 項之內容,簡述如下:

#### (1)調和者忽略「晚異」

《學蔀通辨·前編》卷下提出多項「朱陸晚年冰炭之甚」的事實之後,<sup>74</sup>陳建依此批評調和者之說,茲以「無極太極之辨」為例;有云:

朱陸辨「無極」歲,載二家年譜并同。《道一編》乃謂此在二家 未會面之前,而咎《朱子年譜》置鵝湖會之後,為失其次。于是

互之評論與爭論。筆者不一一列舉,此處側重陳建批評調和者的內容,並反省其中合理性。

<sup>74</sup> 陳建,《學蔀通辨·前編》卷下,頁 135 云:「此卷所載,著朱陸晚年冰炭之甚,而象山既歿之後,朱子所以排之者尤明也。」而所舉之例,皆是「異」之事實。諸如:朱子批評陸子言論過高、朱子批評陸子是禪、無極太極之辯、朱子以告子影射陸子.....等「晚年」時朱陸相

以辨無極諸書,列於鵝湖三詩前,定為首卷,謂以著其異同之始, 早年未定之論。篁墩一何誣之甚也!<sup>75</sup>

陳建此批評頗合理,證據充足。《道一編》首刻乃六卷,首卷中引述「論無極七書」乃朱陸晚年爭論之重要代表,然至聶豹重刻時刪去「無極七書」而成五卷,又補充說:「前節去無極七書者,蓋以皆二公早年氣盛之語,其於尊德行之學,亦不切云。」<sup>76</sup>

此舉,雙江是否認為不妥而刪去則不得而知,其中「早年氣盛之語」可謂強辯,<sup>77</sup>至於「其於尊德行之學不切云」則有著另一種思維。然當時談論「朱陸異同」者,並無「分類」思想範疇來談論「同異」,實屬可惜。

<sup>75</sup> 陳建、《學蔀通辨・前編》卷下、頁 139。

<sup>76</sup> 詳見《朱陸學術考辨五種》《道一編》, 頁 4-8。

<sup>77</sup> 朱陸爭論「無極太極」乃朱子五十九歲之時,按年齡劃分應屬晚年,聶雙江竟說是「早年之語」,可謂顛倒早晚。朱陸爭論「無極太極」,其起始年代之考據,詳見束景南,《朱熹年譜長編》,頁 881-885。

#### 176 《國立臺灣大學哲學論評》第三十六期

朱子五十九歲時與陸子爭論「無極太極」乃著名的「晚異」事實, 此證據明確,故陳建難接受「晚同」。不僅如此,《學蔀通辨》中列舉朱 陸晚期的其他爭論,並依此批判調和者所謂「晚同」之誣;甚多,茲不 一一列舉談論。

#### (2)調和者自身是「禪」

此項之批評,陳建既握有《定論》、《道一編》中無法解釋的錯誤,故一方面批評調和者「牽合」、「顛倒早晚」,另方面陳建使用同於批判陸子之策略,批評調和者之思想。《學蔀通辨》之批評對象甚多,筆者暫以陳建主要攻擊者陽明為例談論之。

## 陳建認為陽明之說乃入禪學圈套,有云:

愚謂達摩之說,不獨當時之人拱手歸降,不能出他圈套。由唐及 宋以來,談道之士,皆拱手歸降不能出他圈套。象山、陽明一派, 尤拱手歸降不能出他圈套。78

陳建認為,自唐宋以來學者多為禪學所矇蔽,象山、陽明尤其如此;其 理由乃因陽明說「悟」,有云:

陽明學專說悟,雖六經視為糟粕……。陽明一生,尊信達摩、慧能,雖孔、曾、思、孟不免于疑,而尚何有于朱子?<sup>79</sup>

此說甚為奇怪!陽明何時尊信達摩、慧能大師,而以其思想為樞要? 陳建雖以「悟」字舉證,但陽明說「悟」乃配合人倫日用之事,實踐 之後所談的「悟」,與朱子「豁然貫通」之說亦無衝突處。此外,對孔 子等人之說,陳建認為陽明有所「疑」,故批評為師心自用、猖狂自恣; 有云:

<sup>78</sup> 陳建,《學蔀通辨·續編》卷下,頁 248。

<sup>&</sup>lt;sup>79</sup> 陳建,《學蔀通辨·續編》卷下,頁 244。

陽明〈答人書〉云:「夫學貴得之心,求之于心而非也,雖其言 之出于孔子,不敢以為是也:求之于心而是也,雖其言之出于庸 人,不敢以為非也。」愚惟求心一言,正陽明學術病根.....。雖 孔子之言不敢以為是者也。其陷于師心自用、猖狂自恣甚矣!夫 自古聖賢,皆主義理,不任心.....。惟釋氏乃不說義理,而只說 心……。嗚呼!此儒釋之所以分,而陽明之所以為陽明與! $^{80}$ 

陽明「求心」之說,大旨從心上體認良知、存良知而後實踐,故說「求 心」凸顯無常師以求己身之本心。81陳建卻依此批判陽明師心自用,可

80 陳建,《學蔀通辨·續編》卷下,頁 244。此書即《王陽明全集》〈答羅整庵少宰書〉,頁 75-78。

第1 筆者觀陳建引此文,其批判未能公正、取材有斷章取義之嫌,且亦有文句闕漏之問題。陳建 引至「……雖其言之出于庸人,不敢以為非也。」為止,然而《王陽明全集》〈答羅整庵少 宰書〉, 頁 75-76 則言:「《大學》古本乃孔門相傳舊本耳。朱子疑其有所脫誤,而改正補緝 之。在某則謂其本無脫誤,悉從其舊而已矣。失在於過信孔子則有之,非故去朱子之分章而 削其傳也。夫學貴得之心。求之於心而非也,雖其言之出於孔子,不敢以為是也,而況其未 及孔子者乎!求之於心而是也,雖其言之出於庸常,不敢以為非也,而況其出於孔子乎!且 舊本之傳數千載矣,今讀及文詞,既明白而可通:論其工夫,又易簡而可入,亦何所按據而 斷其此段之必在於彼,彼段之必在於此,與此之如何而缺,彼之如何而補?而遂改正補緝之, 無乃重於背朱而輕於叛孔已乎?」陳建之引脫誤「而況其未及孔子者乎」、「而況其出於孔子

謂不理解陽明「良知」論說內涵,更以「任心」解釋陽明之「求心」,並 比附於釋氏之說,實屬污衊。另方面,孔子所言之義理,陽明亦非否定, 乃求心(仁)之實踐,自無衝突處。此外,陳建以「只說心」框架釋氏 之說亦未能公平。

另一方面,陳建認為陽明詆毀聖賢而為禪的證據,則是:

陽明之訓格物,曰:「物者意之用也。格者,正也;正其不正,以歸于正,而必盡乎天理也……。」又,《傳習錄》云:「吾心之良知,即所謂天理也……。致吾心之良知者,致知也;事事物物皆得其理者,格物也。」……。陽明乃以此議朱子,寧不汗顏?原其失由于本來面目之說為良知,援儒入佛,所以致此。<sup>82</sup>

<sup>&</sup>lt;u>者乎</u>」二句。陽明上述談論古本《大學》,反對朱子改正補緝,從文中得知應是遵奉孔子之 意涵較濃,然陳建卻刻意只引用前段之文且闕漏二句,來說明陽明「求心」之誤,更誣陷陽 明不尊重孔子,偏頗甚多。

<sup>82</sup> 陳建、《學蔀通辨·續編》卷下,頁 245。

或曰:「陽明講學,每謂:『知行合一,行而後知……。』曰:「陽明莫非禪也?聖賢無此教也。聖賢經書,如曰:『知之非艱,行之惟艱。』……。何嘗有『知行合一,行而後知』之說也?惟禪宗之教,然後存養在先,頓悟在後;求心在先,見性在後……。此陽明『知行合一,行而後知』之所從出也。大抵陽明翻騰作弄,橫說豎說,誑哧眾生,無一字不源于佛。83

陳建此批評方式失誤甚多,稻草人謬誤不說,對釋氏之學說亦過於簡化。 陽明以「心」或「良知」談論實踐,乃點出「實踐時」之「心」之側重, 猶如孟子之「由仁義行」之談法,側重本心內存之發用實踐而說「本來 面目」,陳建竟說此乃「援儒入佛」。

<sup>83</sup> 陳建,《學蔀通辨·續編》卷下,頁 245。

另方面,對於傳統之說無「知行合一」即以否定態度看待,亦有失公允;陳建對「知行合一」之說未有清晰理解,即以「求心在先,見性在後」之禪學說法框架,且認定「知行合一」說源於禪學,實不知其理 據何在。

總之,陳建對陽明之說,所採取的批評策略與內容如上所述,類似 對象山之批評策略。此乃《學蔀通辨》反對調和者所提出的攻擊內涵, 其中得失不難判定。

## 四、《學蔀通辨》之衡定

上述諸說,筆者對陳建之批判內容作出明確交代,於此衡定《學蔀通辨》此書。筆者認為,此書之成功處乃偏向考據方面,其他方面批判多屬成見;另外,陳建對朱、陸、王等多人的思想,亦未能清晰掌握。陳建批判「陸學為禪」,理應對「禪」有真確理解,觀《學蔀通辨》之論禪,確

有可議處。陳建對禪學的掌握失誤,本文僅稍作提及,並簡述陳建對朱子 關佛的全盤接納其中的失誤處。關於此書之總括論斷,陳述如下。

## (一)考據成功

綜合前述,《學蔀通辨》對《定論》與《道一編》之批評中,所涉及 的「年代定位」與「文本掌握」上是成功的。如此,陳建揭露調和者之 立論缺乏客觀、特舉「同」而刻意忽略「異」。

然而,調和者之言亦非全無意義。篁墩、陽明等人之說,亦道出一些「晚同」事實,然詳細內涵則須再檢閱。而陳建並非探究陽明等人所指之「晚同」是否有錯誤解讀、詮釋錯誤,僅以其他的「晚異」來對舉、 批評,雖可收「晚異」之效果,然無法成功反駁陽明等人所舉之「晚同」 事實。

## (二)批判的前提與過程錯誤

陳建對朱子的忠誠,除了盡一切之力捍衛之外,對於朱子之說絕無 懷疑。對「佛學」、「禪學」的看法,亦以朱子之說為是。然而朱子對佛 學、禪學的認知有其失誤處,陳建卻全盤接受,且依此概括陸學。

另方面,陳建對佛家思想的掌握亦未清晰;陳建指控陸子為「禪」, 則需要有「理解禪是什麼」之基本要求。理解陳建認為的「禪」是什麼, 而後反省陳建之批評是必要的。深究之後,筆者發現陳建對「禪」認知 錯誤,且以此錯誤認知來框架陸學、批評陸子為「禪」;如此,批判陸子 之前提早已錯誤。礙於討論範圍,僅略述陳建對「禪」之認知。

於陳建當時,以及他之前的「佛學」談論,非僅「禪」為主。筆者 從《學蔀通辨》內容得知,陳建批評對象以《傳燈錄》內容及其他禪學 述說為主;至於對「佛學」之整體批評,有云: 胡、元之禍,以異類而于吾中國帝王之統;禪、佛之禍,以異學 而亂吾中國聖賢之學。<sup>84</sup>

此說可知陳建對於佛學之排斥感甚強,以中國正統聖賢之學自居。此捍衛之心,雖可,然不應曲解佛學,再批評所曲解之內容(例如,曲解佛學之論為虛寂義之「空」,再批評此虛寂義),進而延伸批評後學多人如象山、陽明乃被「禪」所惑。甚者,陳建對佛禪之憤怒,所提出的論斷已達狂誣;有云:

宗杲為人權數陰謀秘計,大類呂不韋。不韋陰以其子為秦王之子,而秦人不覺。宗杲陰以其學易吾儒之學,而後世亦鮮知之……。象山繼作,名號不殊于孔孟,而血脈骨髓,則已移于禪……。宗杲乃從容一語,而遺吾道無窮之禍。二人者,其古今

<sup>84</sup> 陳建,《學蔀通辨·續編》卷下,頁 248。

#### 之大盜與!85

此說之根據,乃因朱子談論佛學改頭換面、陽儒陰釋,<sup>86</sup>陳建不但遵從 朱子之說,且大肆延伸,加強批評之語氣。

佛學東傳,起初有「格義」之流弊,以中國傳統思想比附翻譯,對 經典之內涵雖有曲解、無法精準表達涵義,但陳建依此批評如「呂不韋」 之用心,如何證明之?

將佛家之傳學用心類比呂不韋之後,陳建同樣嚴詞批判「禪學」理 論內涵,進而延伸批評後學多人如象山、陽明乃被「禪」所惑:

禪學出,而後精神知覺之說興。曰:「知之一字,眾妙之門。」

曰:「覺則無所不了。」曰:「識心見性。」.....。儒以義理為主,

<sup>85</sup> 陳建、《學蔀通辨·續編》卷中,頁 228。

<sup>86</sup> 陳建此說法,乃接續其引朱子之談論所發,所引之文,乃朱子談論「陽儒陰釋」之現象,其內容詳見:《學蔀通辨·續編》卷中,頁 228。

佛以知覺為主,學術真似同異,是非邪正,皆判于此。87

陳建認為「禪學」乃以「知覺」為主,將「知」、「覺」、「識」等涵義以 「知覺」、「精神」認定之,故說「精神知覺之說興」。殊不知佛學所言之 「知」、「覺」、「識」等涵義甚深、複雜」並非「知覺」之意涵,更非主 張只依靠知覺、完養精神即可證悟:此內涵若有相關佛學知識者,即可 知上述之說皆非陳建所認定的「知覺」, 然陳建卻依此批評, 略顯粗糙。

然而,自佛學東傳至禪學大興,確有如陳建所批評之現象,墮入虛 寂、狂禪等,只談境界而不事工夫、修持。然此現象亦非「佛學」之主 軸,乃遭受誤解之後之流弊現象,陳建反省佛學流弊亦可,但不應依此 流弊現象概括佛學本意。

<sup>87</sup> 陳建 《學蔀诵辨·終編》卷上 頁 252。

「禪」學理論內涵,被陳建理解為「空虚」、「滅事」,然而「禪學」之根本與述說前提,陳建則未見之。禪學之述說,直指佛性而兼談境界,故不執著於文字、義理,加上「悟」之重視,故易遭受誤解,以「空」否定世俗一切。禪學所談之義理,非以世俗諦之種種為對象,而以超脫世俗為要;論述層次不同,對空、假、中之論說或大乘理論未有理解者,則容易產生誤解而執於一偏。若僅以「空」斷滅一切現象,或依此「否定」世俗,亦是佛學本身之流弊。對於佛學理論清晰者即可明辨之,而不誤解「空」之意涵為「否定」,且依此面向來概括整個佛學。

陳建除了自身對禪學認知不清楚之外,另外一現象就是視朱子為權 威。筆者認為,陳建以朱子之錯誤為是而批評其他人,可於二方面探究: 一是朱子對陸子的誤解或情緒性語辭,二是朱子對佛學的誤解;然筆者 於此僅述說後者。由於朱子對陸子之談論,難以於本文討論清楚;另方

面,陳建最重要的批評前提乃視陸子為「佛學」,但所提出之「證據」多 以朱子闢佛之說為權威,並加上自身的延伸解讀。

陳建一方面接受朱子批評陸子之言,另方面以朱子之闢佛作為自身 批評佛學之基石,《學蔀通辨·續編》皆以此方式批評佛學與禪學。<sup>88</sup>然 而朱子對佛學之理解,亦多有未清晰處:例如:

釋氏書其初只有《四十二章經》, 所言甚鄙俚。後來日添月益, 皆是中華文士相助撰集.....。大抵,多是剽竊老子列子意思,變 換推衍以文其說。《大般若經》卷帙甚多,自覺支離,故節縮為 《心經》一卷。《楞嚴經》只是強立一兩箇意義,只管叠將去, 數節之後,全無意味。若《圓覺經》本初亦能幾何?只鄙俚甚處 便是,其餘增益附會者爾。佛學其初只說空,後來說動靜,支蔓

<sup>88</sup> 陳建的方式是無條件接受朱子或程子等多人之述說後,依此為基礎,批評佛學以及陸子、陽 明等多人。然批評之內容甚多,多偏向之前筆者所談之「同詞彙即同義」之策略,以及跳躍 式之批評;甚多,茲不列舉。

既甚,達磨遂脫然不立文字,只是默然端坐,便心靜見理。89

朱子此說自有誤處,所謂「後來日添月益」的諸多經典,居然說是「剽竊」老子、列子意思?舉凡諸多佛家經典,《大般若經》、《楞嚴》……等諸經如何為老、列之說?而朱子未舉之「中觀」、「因緣法」、「唯識」……等諸多佛家述說更與老子、列子論說殊異,立場亦不同。朱子依此框架,乃欲以「虛義」之「空」概論佛家理論,故言「全無意味」,失誤明顯。而陳建卻毫無質疑,不但尊崇此言,更延伸云:

此數條,著佛學變為禪學之始,而始肇於陸學之端矣……。佛之 為言覺也,禪之為言靜也,而靜而後至于覺也。其實只是「作弄 精神」,一言而盡異學之綱要矣。<sup>90</sup>

<sup>89 《</sup>朱子語類》〈釋氏〉卷一二六,(臺北:文津出版社,民國七十五年二月),頁 3010。此談 論亦收錄於《學蔀通辨》〈續編〉卷上,頁 200。

<sup>90 《</sup>學蔀通辨·續編》卷上,頁 201。

陳建此說又牽扯陸學,又說「一言而盡異學」乃「作弄精神」,可謂不通 佛學理論爾。此凸顯對佛學之誤解,以「虚」論佛學之一切,並以「作弄 精神」概括佛家之工夫義。除上述,茲再舉下例總結朱子對佛學之誤解:

惟其無理,是以為空。它之所謂心,所謂性者,只是箇空底物事, 無理。<sup>91</sup>

吾儒心雖虛而理則實。若釋氏則一向歸空寂去了。92

儒釋言性異處,只是釋言空,儒言實;釋言無,儒言有。<sup>93</sup>

上述諸說,呈顯朱子對佛學言「空」之意涵不甚理解,解釋「空」為「無」、「滅絕」等義,故以「空底物事」、「無理」、「空寂」來歸結佛學。朱子認為佛家論「性」乃「空」、「無」,可謂不知有「佛性」之恆存論述。「佛性」

<sup>91 《</sup>朱子語類》〈釋氏〉卷一二六,頁3016。

<sup>92 《</sup>朱子語類》〈釋氏〉卷一二六.頁3015。

<sup>93 《</sup>朱子語類》〈釋氏〉卷一二六,頁3015。

論說如《大般涅槃經》之論述,乃不可壞之性,絕非「空」、「無」。<sup>94</sup>另方面,若論及世俗諦之「性」,佛家之「空」非「否定」義,乃從因緣、無自性說「空」,非否定世俗諦之「有」,因此又分三諦之說且圓融無礙,與儒家所言之「性」乃不同理論敘述,非如朱子所理解之否定義。

朱子以儒家立場關佛,自無可厚非,然而其中對佛家理論有所曲解, 陳建須謹慎檢閱之。但是陳建以朱子之闢佛作為基礎而大肆批評佛學, 更依此框架陸子、陽明等多人,可謂離譜。

<sup>94 《</sup>大般涅槃經》論說「佛性」甚多,簡列二例。《大正藏》冊 12〈如來性品第四之四〉卷七, 頁 405 中云:「一切眾生皆有佛性。」同上,頁 408 下:「佛性者喻如金剛不可沮壞。」皆表 明「佛性」之恆存義,非「虛」、「無」、「空」云爾。

# (三)對「同異」處理不清晰

## 1、忽略朱子與象山之「同」

筆者於前曾敘述,陳建認為朱子與象山之「同」,屬早年誤入禪學之時,而此時與象山「同」乃同於禪學之「求心」。

朱子早年的確曾研讀佛經,接受佛學理論,後放棄轉而關佛、批禪。 然而朱子晚年思想,所談論的內涵亦有同於陸子,且非同於佛學者。筆 者所談的「同」並非如陽明所架構的「全同」或是「定義不清楚的同」, 而是指出在某些脈絡之下朱陸是「可同」的。

朱子晚年評述陸子、與弟子之間談論時傾向批評者多,然與他人書信之內涵,許多談論則有陸學意味。此傾向,筆者並非下一結論—「朱子同於陸子」;但至少應說此時之「朱子思想與陸子相似」,或「朱子認同陸子之言」、「陸子認同者,朱子亦曾認同」。簡述如下:

學者墮在語言,心實無得,固為大病;然於語言中,罕見有究竟得徹頭徹尾者者……。近因病後不敢極力讀書,閑中卻覺有進步處,大抵孟子所論「求其放心」是要訣爾。<sup>95</sup>

上述乃朱子晚年論說言書冊之執,不如孟子求放心之旨。朱子當然不否定文字,但此說法點出,知識上的執著遠不如內心存仁的追求;立本之要,非讀書可取代之。此說與陸子之說不謀而合,「立本」內涵之重視與強調,朱子雖然沒有像象山、陽明那樣明顯,但其合理處亦有,且非陳建所能遮掩。

<sup>95 《</sup>朱子文集》〈答楊子直三〉卷四十五,頁 2012-2013。此書考據從〈答楊子直二〉中曾提及「四子」之說,乃討論朱子〈書臨漳所刊四經後〉之談論;而據《朱子文集》〈書臨漳所刊四經後〉卷八十二,頁 4071 中自記作於庚戌年間,即 1190 年,朱子 61 歲時。按推之,此〈答楊子直三〉不早於 61 歲,可反應朱子晚年之思想內容。詳細考據可參照束景南,《朱熹年譜長編》,頁 994-996。以及陳來,《朱子書信編年考証》(上海:上海人民出版社,1989年4月1版),頁 306。

朱子晚年之論除上述之外,甚多可舉,茲不贅述,與陸子最相近者, 乃認同本心之立;此強調,與為學次第自無衝突處。朱子雖曾反省向來 支離問題、肯定「立本」、「求心」,然亦不廢《大學》之為學次第,「立 本」與「為學次第」之述說可並存而無矛盾處。亦即,作工夫時已內存 孟子所提之「本心」內涵,並以「敬」貫通動靜,涵養、省察、實踐皆 具此心,<sup>96</sup>更說「一旦豁然貫通,則吾心之全體大用無不明矣」。此立本 之重要陸子亦同等視之,而此層面之「同」多發生於朱子中年至晚年, 如何為陳建所言乃「早同」且「同」於佛學?

## 2、未釐清「同異」之範圍

\_

第者之意,乃言「本心內存」本是朱陸同樣贊同之立場;一但肯定內存,便待工夫如何「復本」而已。朱子求放心、肯定為學次第、涵養省察、重視實踐,皆求此道也;而象山雖工夫易簡,然從不否定實踐。而此「同」並非僅於晚年同,朱子中年之時與南軒論書多可見之,至晚年無所變此「涵養」等工夫,無需待辯;若朱子無此見解,反顯其立場怪異,何以不求此心?

在調和朱陸的思想過程中,自真德秀<sup>97</sup>至陽明,調和者對於「同」的定義並沒有清晰界定。「同」可從該調和者所談論的內涵來得知「同」的範疇,但因為沒有清楚的界定此「同」之範圍,則被反調和者抓住此未清晰的「同」來對舉其他之「異」來攻擊。例如陽明對於朱子晚年「同異」的範圍述說也不甚清楚,故筆者亦可輕易說出朱陸二人晚年之「異」處。然而陳建直接以「儒佛之辨」來框架,可謂矯枉過正。事實上,對於《定論》之攻擊方式,本可從考據、陽明自身對朱子之詮釋與書信節選等方面作出回擊。然而《學蔀通辨》中所引之線索文本,與陽明殊異,

<sup>97</sup> 真德秀(1178-1235字景元),《西山文集(上)》〈問學問思辨乃窮理工夫〉卷三十,頁 10-11 有云:「蓋窮理以此心為主,必須以敬自持,使心有主宰,無私意邪念之紛擾,然後有以為窮理之基。本心既有所主宰矣,又須事事物物各窮其理.....。不知窮理,則此心雖清明虛靜,又只是箇空蕩蕩底物事,而無許多義理以為之主。其於應事接物必不能皆當......。」其論說傾向朱陸調和,強調「本心」之基礎與「對象」事物之間的綜合;格物窮理時,不偏頗「本」與「事理」兩者。而真德秀之前,詹初之《寒松閣集》論述些許調和朱陸之內容,然此書之真偽有其爭議,故筆者不列舉之。

並無直接攻擊陽明列舉的所有條目,而主要以儒佛之不同,說明「朱陸 相異」。

## (四)對陸王思想掌握不清晰

將陸子、陽明二人之學以「禪」或「佛」定之,凸顯陳建對陸王思 想的掌握不清晰,於此扼要說明陳建之失誤處。

陸子許多談論落在孟子所談之「本心」上,強調立本、不應執著於書冊,工夫自然易簡。此易簡,非「容易」、「快速」之義,更非禪學「頓悟」之說;而是工夫路線簡潔,皆收攝於吾心來說,故實踐時自有該行處而不列舉枝節。陳建對此「求心」之說,類比於禪宗之「作弄精神」,將陸子「宇宙」之說與禪宗「頓悟」畫上等號;此舉,果如實邪?

如同批評陸子之路線,陽明亦屬此下場;重視「悟」的陽明,所舉之例、所談之工夫,有時借用禪佛之語。然而陽明最根本的「良知」說

教,可為體為用,且重視人倫日用實踐語體悟,如何成為陳建眼中的「禪」或「虛寂」?

# (五)論證有效性不足

陳建論述的有效性問題於前文多可見之,筆者於此總結《學蔀通辨》 之通病所在。此即,陳建即使提出他認為的「證據」,但評論之時仍過於 偏激,另方面對朱子之權威所展現的捍衛,亦有此偏激傾向;例如:

> 朱子〈答呂子約書〉云:「孟子言學問之道,惟在求其放心……。 今一向耽著文字,令此心全體都奔在冊子上,更不知有己……。 雖讀得書,亦何益于吾事邪?<sup>98</sup>

<sup>98</sup> 陳建,《學蔀通辨·前編》卷中,頁 125。此書同見《朱子文集》〈答呂子約二十六〉卷四十七, 頁 2158-2159。《道一編》卷四,頁 63。《定論》,頁 130。

此書《道一編》、《定論》均收入之,作為朱陸晚同之證據。然而陳建 認為:

《文集》此書全文,乃有為之言,因人而發者。《道一編》乃節 錄以證朱陸晚同,王陽明因取為《晚年定論》,亦是謾人.....。 蓋為子約耽書成病而發,而因戒其讀史之癖耳,非以讀聖賢之書 為無益也.....。今篁墩、陽明刪去首尾、欲使學者不知其為有為 之言,而概以讀書為無益者,不亦誣哉!99

陳建認為上述「求放心」而不「耽著文字」是朱子針對呂子約而發、因 材施教,朱子絕不廢書冊。筆者觀此書以及其他〈答呂子約〉諸書,朱 子論述的確有著針對性,重點在於提醒不可「耽著文字」。然而,陳建

<sup>99</sup> 陳建,《學蔀通辨·前編》卷中,頁 125-126。

卻認為引用此文以說明「朱陸同」的程敏政、陽明,是主張「聖賢之書 無益」。

「耽著文字」僅是前提,稍有推論者即知若僅拘泥於書冊文字,缺乏工夫實踐,僅是知識上的增加而無致於聖賢之道。另方面,篁墩、陽明從未說過「讀書無益」,乃指出執著文字時的無意義;陳建如此指控,除了展現自身的推理能力差勁之外,全無批評效力。

上述,呈顯陳建除筆者所舉諸問題之外,基本的推斷能力、對他人 述說的前提都不清晰。筆者並非認為陳建所言皆一無事處,但於《學蔀 通辨》中可得知陳建之論說失誤甚多,充滿偏見。甚至,筆者認為,若 是以陳建著《學蔀通辨》之方式批評朱子,亦可說朱子為禪了。

五、結論

雖然《學蔀通辨》論述中有許多偏激之語,但對於《道一編》與《定 論》的一些反省,亦有貢獻之處:此即考據方面。此外,除了必須注重 年代據方面之問題 . 100 《學蔀通辨》更凸顯兩個重要訊息 :(1) 儒佛思 想的混雜事實。(2)調和者所忽略的「晚異」事實。但此二方面之論述 效果,在陳建缺乏客觀、嚴謹的批評下失去許多。

筆者反省《學蔀通辨》之後,認為陳建應以對方之明確失誤來攻擊, 不應將焦點延伸至儒佛之辨。反而,應清楚交代「同」與「異」的內容 是在何種情況下的「同異」。而調和者也應該如此:筆者檢閱《定論》中

<sup>100</sup> 雖然成功批評《定論》等著作年代錯置問題,但陳建自身亦有年代定位不清楚的疑慮:例如, 《學蔀通辨》〈前編〉卷中,頁128之〈答項平父〉、頁129之〈答諸葛誠之〉等傾向陸學談 論,陳建說明此乃朱子五十四歲之談論,將其定位為「中年」。若按年齡區分,朱子七十一 歲分中、早、晚三段,則二十四歲之前可說早年,二十五至四十八歲可謂「中年」,四十九 歲至七十一歲可謂「晚年」。陳建依何理由,將五十四歲之談論以「中年」定之?然筆者認 為,是否以確切「年齡」作為區分「早年、中年、晚年」仍是一個值得討論的問題,然陳建 未提出理由,即以五十四歲定為「中年」,如何服眾?

陽明所認定的「同」僅是在某些方面而已。<sup>101</sup>陽明並沒有說清楚「同」 的範圍即以「朱子晚年定論」歸結,有投機之嫌。因此,調和者也必須 明確交代所謂「同」之範圍,或是論述清楚在何種脈絡下說「同」。如此, 「朱子晚年」的某些思想內涵「同於陸子」應可成立,而「異」之部分 亦必須清楚陳述,不應以「同」歸結整個「朱陸」。

筆者認為,若晚同、晚異之事實兼論,方是完整的「朱子晚年之論」。<sup>102</sup>欲調和者,應明確說出哪些範圍、情況下朱陸有所同,而不以「全同」來作定論。反對者可從「同異」的諸多事實中,論述哪面向無法強說「同」,亦應不以「全異」來概括。

<sup>101</sup> 筆者探究《定論》所言「朱子之說同於己」,主要在於四方面:1、強調朱子「立本源而去支離」。2、點出朱子「涵養未發」工夫。3、承繼孟子本心。4、「重良心發現處」等談論。

## 參老書日

## 一、原典

- 明•王陽明《王陽明全集》, 上海: 上海古籍出版社 2006。
- 宋・朱熹《朱子文集》,臺北:德富文教基金會 2000。
- 宋・朱熹《朱子語類》,臺北:文津出版社 1986。
- 宋・朱熹《朱子遺書》. 臺北:藝文印書館 1969。
- 元・吳澄《吳文正集》《文淵閣四庫全書》,集部,第二四六-二四七冊,臺 北:臺灣商務印書館 1986。
- 吳長庚主編《朱陸學術考辨五種》,江西:江西高校出版社 2000。(內含《道 一編》、《朱子晚年定論》、《學蔀通辨》、《朱子晚年全論》、《朱子年譜》) 岡田武彥主編《周張全書》《周子全書》.臺北:廣文書局印行 1979。
- 元・真德秀:《西山文集》《文淵閣四庫全書》,集部,第二零二-二零三冊, 臺北:臺灣商務印書館 1986。
- 宋・陸九淵《陸象山全集》,臺北:世界書局 1974。
- 明・黃宗羲《宋元學案》,臺北:河洛出版社 1976。
- 明・黃宗羲《明儒學案》. 臺北:里仁書局 1987。
- 元・趙汸《東山存稿》《文淵閣四庫全書》,集部、別集類、臺北:臺灣商務 印書館 1983。
- 元·鄭玉《師山集》《文淵閣四庫全書》,集部,別集類,第一五六冊,臺北: 臺灣商務印書館 1983。
- 北涼・曇無讖譯《大般涅槃經》《大正藏》冊 12,臺北:新文豐出版 1983。

明•羅欽順《困知記》《文淵閣四庫全書》,子部,儒家類。

## 二、專書

牟宗三《從陸象山到劉蕺山》,臺北:臺灣學生書局 1993。

束景南《朱熹年譜長編》, 上海: 華東師範大學出版社 2001。

束景南《朱子大傳》, 北京: 商務印書館 2003。

唐君毅《中國哲學原論・原教篇》, 香港:新亞研究所 1975。

陳來《朱子書信編年考証》, 上海: 上海人民出版社 1989。

陳來《朱熹哲學研究》,臺北:文津出版社 1990。

陳榮捷《朱學論集》.臺北:臺灣學生書局 1988。

陳榮捷《朱子新探索》,臺北:臺灣學生書局 1988。

劉述先《朱子哲學思想的發展與完成》,臺北:臺灣學生書局 1984。

錢穆《中國學術思想史論叢》(七).臺北:東大1993。

# 三、期刊

- 杜保瑞〈朱熹哲學研究進路〉,《哲學與文化》,第三十二卷第七期(2005): 92-109。
- 李紀祥〈理學世界中的「歷史」與「存在」:「朱子晚年」與《朱子晚年定論》〉, 《佛光人文社會學刊》,第四期(2003): 32-72。
- 張永儁〈清代朱子學的歷史處境及其發展〉,《哲學與文化》,第二十八卷第七期(2001):606-628。
- 曾春海〈評束景南著《朱熹年譜長編》〉,《哲學與文化》,第二十九卷第七期 (2002):667-671。